

长江艺术工程职业学院
2019-2020 学年度第二学期期末考试安排的
通 知

各系部、学部：

根据学校总体部署，本学期网络教学已进入期末阶段；为了规范标准，充分准备，现将期末考试组织形式及相关组织要求通知如下，望各系部、学部承担网络教学任务的教师认真学习，提前做好安排，按要求完成期末考试工作。

一、考试成绩核算：

五年制学部期末考试成绩分为平时成绩和期末考试成绩两部分，平时成绩占比 60%，期末成绩占比 40%；平时成绩分为：考勤、作业、学生回答问题等部分，期末考试内容可以以综合分析报告、调研报告、大作文等多样化的题型。

三年制学部期末考试成绩分为平时成绩和期末考试成绩两部分，平时成绩占比 50%，期末成绩占比 50%；平时成绩分为：考勤、作业、学生回答问题等部分，期末考试内容可以以综合分析报告、调研报告、大作文等多样化的题型。

二、考试科目

1. 五年制学部：语文、数学、英语，两门专业课（专业课程由学部决定）；

2. 三年制学部：考查科目教师自己组织，考试课程按照人才培养方案要求确定（原则上考试科目不超过 5 科）。

三、考试形式、时间：

依托网上教学平台，网上组织考试。限定交卷时间（时间根据考题需要由出卷人确定）。

五年制学部考试课程于6月12日—14日完成；高职系部18、19级6月18—19日完成。具体考试时间由学部、系部安排（高职公共课、思政课由公共课部和思政课部安排）。

三、考试要求：

1. 各系部、学部期末考试课程及形式、考试安排于6月10日前上报教务处备案；

2. 考试试题出卷由系部、学部、教研室指定教师单人或多人共同完成。试题报系部、学部和教务处审核、备案。

3. 考查课由教师自行在考试周组织学生完成期末考试；

4. 五年制学生考试成绩于16日上报到学部，高职18、19级学生考试成绩于23日前报系部，汇总后报教务处；

5. 考试组织过程即要严肃、保持科学性，也需充分考虑学生网络教学和网上考试的特殊性，但要求学生必须人人参加期末考试。

6. 高职19级扩招学生教学及考试工作另行通知。

